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V/2015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7/2015/V）

一、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7/2015/V），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859/V/201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法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所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五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透過第 904/V/2015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根據第 19/V/2015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C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十月三十日舉行了小組會議，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分析。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規定了法案最初文本所欠缺的法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了小組會議，就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簽署了意見書。

二、 引介

根據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指出，將於本年完成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相關職能的調整。”二零一五年施政方針內曾提到特區政府未來將因應實際情況，積極落實與精兵簡政相關的工作，如進行各個行政部門之間的職能理順工作，以能整體提升施政績效。

上述的部門之間的職能調整將涉及：“轉移民政總署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的職能及相關人員至文化局及體育發展局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且提案人亦指出：“而在理順職能的過程中，必須確保公共行政的穩定性，以及保障各公共服務不受影響。”調整法定職責所使用的解決方案包括：“必須廢止民政總署有關‘促進及執行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內的政策，但不影響與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合作’的職責。與此同時，為配合民政總署未來的職能定位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站式服務的發展，必須賦予民政總署下列職責‘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的實施機制，並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簽訂的協議，提供協議訂定的服務’。”

三、 審議

提案人於全體會議上作法案引介時已經提到，特區政府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以“精兵簡政”為主軸，持續進行政府部門的重組工作，以逐步完善整個公共行政架構。

在上述目標的推動下，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組成了跨部門工作小組，透過多次會議共同協調涉及民政總署中有關文化、體育範疇職能的轉移工作。而且，鑒於職能有所調整，因此，政府也必然要重整民政總署的架構，以及其人員的分配及調動等內容。事實上，上述小組已提出有關職能調整及工作人員轉移的建議方案。具體內容是：將民政總署的文化和體育範疇的職能分別轉至現時的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而就從事該兩個範疇工作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民政總署工作人員亦因此而調往至該兩個政府部門工作。

為了進行民政總署的職能轉移事宜，修改民政總署的組織法規是必經的法定程序。

民政總署的設立、組織及架構乃至職責權限等內容均相應地規範於第 17/2001 號法律內。《民政總署章程》是以附件的形式成為該法律的組成部份¹。根據附件《民政總署章程》第一條的規定，民政總署具有公法人身份，受特區政府的委託並按該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特區居民提供服務。其所履行的職責範圍非常廣泛，上至城市規劃及道路交通整治的參與工作，下至居民的文化、康樂以及體育生活方面的服務提供，因此，基本上涉及到居民生活中的各個方面。

也正因為民政總署負擔起如此種類繁多的工作，因此，難免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發現有些的工作在內容上會與特區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有所重疊。事實上，政府已於早前提出了要對相關的部門進行職能調整，並最大限度地將工作只交予一個部門負責執行，以達至政府的“精兵簡政”這一施政目標的具體落實。

提案人最後構思出現時法案內所規定的以“職權的一廢止一賦予”的方式修改《民政總署章程》，以實現民

¹ 第 17/2001 號法律第一條的規定。



政總署與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之間的職能理順工作。法案所賦予民政總署的新職責內容是：“接受相關部門的委託受理各類服務的申請手續，藉此為進一步發展一站式公共服務和方便市民辦理各類民生服務手續創造法律的基礎。”²

委員會在考量法案的立法背景及政治取向後，認為調整政府各個部門之間的職能內容實為必要，這個職能調整除了使居民可更便利地獲得相關的公共服務，以避免過往的必須就同一類的服務內容而面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外；而且也可從而減輕特區政府的總財政負擔，合理調整一些為了提供公共服務而必須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因此，委員會表示法案是值得稱讚的。

而在細則性審議法案過程中，有委員會成員關注到相關民政總署人員調往文化局或體育發展局工作的問題，並提請提案人應切實保障該二百七十多名人員的基本權利和福利不受影響。

四、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一)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²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向全體會議所作出的《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引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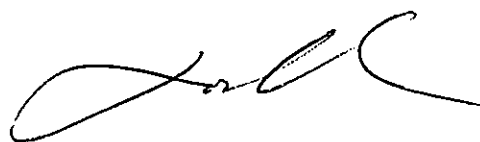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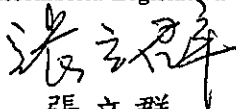

鄭志強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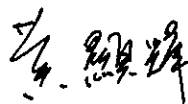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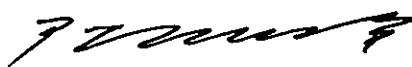
黃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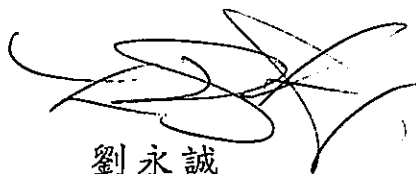
高天賜



梁安琪



陳明金



劉永誠

Y <
/ 6
/ 2
/ 3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鄭安庭

李靜儀

李靜儀

黃潔貞

黃潔貞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